

2025年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第1标段）

甲 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乙 方：重庆市渝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甲方(采购人):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乙方(供应商): 重庆市渝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 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5年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1标段)

(二)项目编号: SXSD2025-AK-106

(三)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内容及编制要求:

1. 根据中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38号)、安康市自然资源局、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科学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4〕32号)、《关于印发<汉滨区2024年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安自然资汉分字〔2024〕113号)中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现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广泛征求镇村意见,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通过科学规



划、合理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明确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对重点地块编制图则、明确控制要求，强化对地块具体建设行为的指导约束。

2. 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基础测绘、地理国情普查、地籍调查、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村域范围宜采用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地形图（比例尺为 1:5000~1:10000）或者分辨率不小于 0.5m 的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村庄集中建设区范围宜采用比例尺为 1:500~1:1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五）项目成果内容和形式数量：

1. 报批备案版成果：

（1）文本。“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设独立的章节，逐村阐述管制要求；“通则式”村庄规划单独成册，包括总则、现状概况、落实“五线”和明确“三指引”，（“五线”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五条重要控制线；“三指引”即：村庄建筑管控和风



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等三个方面指引。）、重点地块图则、近期建设计划等内容。

(2) 图件。现状图纸应按用地分类标准明确表达村域内各用地的分布情况，标注各类现状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位置和内容；规划图纸应特别标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现状和村域内拟拆除、新建的村民宅基地范围；标注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范围、名称等。图纸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表格包括规划控制指标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和近期建设项目表等。

(3) 数据库 (Shapefile格式)。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数据库上传、备案、质检等工作，要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五条重要控制线的范围和边界。

(4) 附件。包括现状调研报告、群众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群众参与镇村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镇(村)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2. 公示版成果：内容图文并茂，简约易懂。具体包括图件、表格、公约。

3. 成果数量：形成“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专章形式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成果质量、数量与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同要求；“通则式”村庄规划包含文本、图件和附件，需提供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通则式”村庄规划公示版，需提供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 1448000.00 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立即进场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开展规划编制后, 按照甲方单位财务制度程序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元, 小写: ¥ 579200.00 元)。审查通过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40%(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元, 小写: ¥ 579200.00 元)。待成果审批



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20%(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小写：¥ 289600.00 元)。

五、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查及成果审批止。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资料延误等原因造成延误，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六、资料和成果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规划编制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及规划设计成果等资料保密，并与甲方签订规划编制基础数据保密协议。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包括编制成果)的保密，且不限于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5. 甲方对于本项目最终成果享有所有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申请工作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按要求向甲交付工作成果。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开展阶段性工作质量检查，并针对检查中的意见进行整改。

4. 不定期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配合审查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乙方应切实履行法定保密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工作收集资料、本项目最终成果中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知识产权，需要获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并确保甲方在使用最终成果时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果最终成果涉及资料牵扯到

相关侵权责任，所有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编号: 1.8.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乙方：重庆市渝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718号加洲国际11幢8-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2347543235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城郊支行

银行账号：1569010120010000187

